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內幕消息

索償書

擔保及反擔保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郭浩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索償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其為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少寧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索償書（「索償書」）。

該索償書提述以下詳情：

1. 自約二零零四年開始，本公司的三間國內間接附屬公司，即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浩倫」）、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福建東方」）及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合稱「有關附屬公司」）從不同國內銀行（「國內銀行」）根據不同的貸款協議及銀行融資安排（「國內銀行貸款協議」）獲得貸款（「貸款」）。部分貸款現已到期及應支付。
2. 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對上述國內銀行的貸款提供了擔保（「擔保」）。於該索償書日期，現有擔保金額合計達人民幣 9.55 億元。
3. 鑑於國內銀行貸款協議及考慮到郭先生及超大集團所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對郭先生及超大集團提供了反擔保（「反擔保」）。

4. 除該擔保外，郭先生與福建浩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簽定了一份貸款協議（「郭先生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的確認書，郭先生貸款協議項下由郭先生借予福建浩倫的金額合共人民幣 9600 萬元（「郭先生貸款」）。郭先生貸款現已到期及應支付。
5. 根據郭先生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吳先生為郭先生貸款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人。
6. 此外，鑑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國內銀行已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為擔保人）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為履行擔保人責任，郭先生及超大集團與其中一間國內銀行，即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定了償還協議。據此，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已承擔了福建浩倫及福建東方根據有關國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欠金額約為人民幣 8800 萬元的還款責任（「已代償銀行貸款」）。儘管到目前為止尚未與其他國內銀行達成其他代償協議，郭先生及超大集團預期該等協議將於短期內簽定。
7. 對於郭先生貸款及已代償銀行貸款，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已向本公司及吳先生發出通知書（「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及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反擔保人，還款及賠償。該通知書已同時附於索償書內。
8. 郭先生因此要求本公司及吳先生償還郭先生貸款及履行郭先生貸款協議項下作為擔保人的責任，以及遵守該通知書。
9. 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同時催促本公司及吳先生聯繫國內銀行以確定有關附屬公司已使用貸款及尚未清還的確實金額、促使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即時向國內銀行償還尚未清還的貸款，以及履行本公司與吳先生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10. 如本公司及吳先生未能於此後五個工作天內遵守以上第 8 段事項，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將考慮對本公司及吳先生進行法律訴訟以追討欠款及利息（包括懲罰性利息），並不須進一步通知。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及吳先生亦須為所有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已承擔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和費用負責。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已初步確定，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及吳先生提供反擔保的尚未清還的貸款金額合共約於人民幣 6 億至 7 億元的範圍內（包含已代償銀行貸款）。另一方面，對於已代償銀行貸款，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承擔的尚未清還貸款金額應為約人民幣 8900 萬元，其中人民幣 3000 萬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由郭先生支付。

本公司將盡力與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以及其他債權人商議對本集團債務處理的可行解決方案，以避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索償書之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延遲業績公告」）。

如延遲業績公告所述，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及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及張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張紹升先生及張嘉裕先生。

* 僅供識別